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2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文焯，男，2000年10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福建省武夷山市里洋村思源17号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16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吴佳，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0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文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文焯及其辩护人吴佳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6月至8月，被告人吴文焯明知涉案钱款系犯罪所得，仍在吕金辉、顾仁铭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的指使下于同年6月17日、18日至本市普陀区办理10张银行卡，将其中的7张银行卡（中国农业银行账户

：XXXXXXXXXXXXXXXXX5578、中国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2156、上海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2609、兴业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8117、交通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8456、招商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4896、中信银行账户：XXXXXXXXXXXXXXXXX3786）提供给吕金辉用于接受和转移钱款，并在需要时提供刷脸帮助；同时被告人吴文焯在该团伙指使下，参与使用他人和本人银行账户操作确认收款、转移赃款等。

经查询，被告人吴文焯上述7个银行账户2021年6、7月间进、出账资金均达1800余万元，其中，农业银行账户被用于收取、转移袁某被电信诈骗的钱款人民币2万元。

2021年8月3日，被告人吴文焯在上海市普陀区XX路XX号中国农业银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吴文焯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证人袁某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农业银行交易流水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物证照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，中信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招商银行账户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开户资料、交易流水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说明，工作情况，户籍信息，被告人吴文焯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文焯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吴文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文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

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基于上述量刑情节，提出对被告人吴文烨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文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

）

二、作案工具依法没收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沈衡之

书 记 员
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